

# 摘 要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产业提档升级。2022年3月1日施行的《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围绕面、肉、油、乳、果蔬五大产业，引导支持发展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中高档主食加工产品、肉制品油脂制品、乳制品、果蔬制品等食品产业。

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要求，创建乡村特色产业，注重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提高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聚焦重点，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提高全镇脱贫户、监测户收入，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农业结构种植调整工作，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结合大块镇实际情况，特实施该项目。

### (二)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新旺牧场项目 2022 年度计划实施内容：一是购买奶牛，扩大企业养殖规模；二是引进 500L 罐式巴氏杀菌生产线、32 位并列式挤奶机和牛奶速冷集成等设备，提升牛奶品质，发展乳制品加工等产业。

本年度实际完成内容：购买怀孕 3-8 个月待产奶牛 50 头；购买 500L 罐式巴氏杀菌生产线一条；购买 32 位并列式挤奶机一套；购买牛奶速冷集成设备一台。设备均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招投标总金额为 3,157,330.00 元，共分为四个标段。其中一标段：购买奶牛 50 头，中标金额为 123.17 万元；二标段：采购巴氏杀菌设备，中标金额为 367,930.00 元；三标段：采购 32 位挤奶设备，中标金额为 116 万元；标段四：采购牛奶速冷集成设备，中标金额为 39.7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个标段财政补助资金共 315 万元已支付完毕，企业自筹资金 7,330.00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新旺牧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专款专用，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均按计划完成。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健

全、缺乏跟踪管理措施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结论

新旺牧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4.57 分，评定等级“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13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76.92%；过程类指标权重 16 分，得分 11.67 分，得分率 72.94%；成本类指标权重 9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8.89%；产出类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权重 27 分，得分 9.9 分，得分率 36.67%。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考虑不够全面，绩效完成情况无法考核。《2022 年凤泉区大块镇新旺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年度收益为 19.04 万元，新乡市新旺牧业有限公司应在项目实施年度期限的最后 30 日前拨付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即第一次收益款应于 2023 年 9 月之前支付。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之一为“实现每年收益不低于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额 7% 的收益”，2022 年无法达到该绩效目标。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无法衡量。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总额  $\geq 272$  万元”，大块镇人民政府“资金安排计划公示”资金规

模为 3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72 万元；成本指标仅列示财政资金规模，且成本指标一般是控制数，未科学合理反映项目整体实际成本控制情况。

三是绩效监控及自评情况质量有待加强。①本项目未按规定填报 1-6 月和 1-9 月绩效监控，仅在 2022 年 12 月补填 1-11 月绩效监控执行情况；②自评打分不公允。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镇脱贫户、监测户受益比例，自评表中全年实际值列示“100%，分值 10 分，自评打 10 分；根据与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访谈，本项目增加设备为全自动化，暂不需增加人员及岗位，因此评价组对脱贫户、监测户受益比例 100% 无法考证。

##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管理手段缺失

本项目仅制定《凤泉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全面。根据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第七条：单位应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本项目缺乏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无章可依，对项目后期运行状况缺乏跟踪管理。

《2022 年凤泉区大块镇新旺现代化牧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新旺物业公司每年支付不低于投入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 7% 的收益，项目的年度收益为 19.04 万元，仅按照补助资金 272 万元（其中：市级 235 万元、省级

37万元）的7%约定年收益，未将全部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产生的经济收益考虑在内。

### （三）项目投产后缺乏有效、持续跟踪

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对新旺牧场项目投产后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包括企业的产值收入、利税、就业等信息，未能制定相应考核，仅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实施单位每年支付不低于投入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7%的收益”一个经济指标，未制定当项目达不到合同约定收益时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有关建议

### （一）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一是推进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发挥年度目标导向作用。建议区乡村振兴局建设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设定绩效目标时要根据项目实际，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避免出现笼统的表述；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地监督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区乡村振兴局编制下年度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

导性作用。

三是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建议区乡村振兴局建设绩效监控、自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和填报；加强绩效自评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自评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新旺牧场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评价组建议：一是建立项目整体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压实责任主体，明确责任约束，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现有制度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三) 加强项目投产后跟踪管理措施**

项目投产仅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的第一步，项目持续产生效益才是推进乡村振兴所期望实现的愿景；建议将项目投产后的跟踪分析服务工作，列入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工作职责范围，制定完善的跟踪、监督和信息沟通机制，实时做好企业经营发展的收入、利润、就业和税收等信息的收集工作，确保项目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